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承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承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承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65號

被 告 蘇承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承瑞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2時至14時許間，在嘉義縣布袋
鎮新塢某麵店，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同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嗣於同日14時23分許，途經嘉義縣○○鎮○○000號前
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有酒氣，經警對蘇承瑞施予

01 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14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承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漱口確認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
07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各1紙、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
09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江炳勳